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或“公司”)为了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结构调整优化的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内田”)3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转让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相关内容。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备案手续,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天津市青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禾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青禾医药为标的股权受让方。

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青禾医药就天津新内田30%股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180700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市青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01-1105

法定代表人:丁田力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青禾医药现为天津新内田的控股股东,持有其70%股权。青禾医药与力生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释义

甲方（转让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市青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甲方持有的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3.转让价格及方式

甲方将所持有的天津新内田制药有限公司 30%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捌万零柒佰元整（¥10180700.00元）。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产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零柒佰元整（小写¥10180700.00元）。按照受让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叁佰零伍万肆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3054210.00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7126490.00元）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4.交割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受让方承接。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5.权证的变更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权属证明变更事宜,应在甲方的配合下，由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6.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7.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新股东承继，且新股东按其出资额对公司债权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8.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

(2)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分别自行支付。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新内田 30%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此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新内田的股权，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要以经会计师年终审计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